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86)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一 進行強制體温測量及健康申報
- 一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一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一 檢查出席人士的旅遊記錄及檢疫限制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 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11
續聘核數師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2
股東周年大會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21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 載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各出席人士須回答(a)彼是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到訪香港以外的地區;及(b)彼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對該等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 : +852 2849 3399

傳真 : +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明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6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

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

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

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86)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余熾鏗先生

蘇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i)一般擴大發行授權,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數目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260,7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及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7,652,15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關回28,826,078股股份。

載列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 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作出知情決定,就授出購回授權所 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倘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授出, 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 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及(ii)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東發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分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最後更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有關上述更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現時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中更新,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1,800,000股股份。自最後更新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授出21,800,000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完全動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合計6,000,000份購股權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否則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8%,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此6,000,000份購股權不得再授予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65,070,000份購股權已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57%。下表呈列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已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	已行使的 購股權總數	已註銷的 購股權總數	已沒收的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授出-執行董事	4,800,000	(4,8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83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授出-其他僱員	7,725,000	(6,167,000)	-	(1,558,000)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0.83港元
二零一五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3,500,000	(3,500,000)	-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2.25港元
二零一五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2,800,000	(2,800,000)	-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2.25港元
二零一五年授出 一其他僱員	2,500,000	(1,520,000)	-	(980,000)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2.25港元
二零一六年授出 一顧問	3,600,000	(1,000,000)	-	(2,6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80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 一顧問	3,800,000	-	-	(3,800,000)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3.29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9,800,000	-	(3,500,000)	-	6,30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 一其他僱員	11,760,000	-	-	(1,590,000)	10,17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9,800,000	-	(3,500,000)	-	6,3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八年授出 一其他僱員	4,100,000	-	-	-	4,1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13,500,000	-	(5,000,000)	-	8,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1.55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4,800,000	-	(1,000,000)	-	3,8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1.55港元
二零一九年授出 一其他僱員	4,100,000	-	-	-	4,1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1.55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13,500,000	-	(5,000,000)	-	8,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88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一執行董事	4,800,000	-	(1,000,000)	-	3,8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88港元
二零二零年授出 一其他僱員	3,500,000				3,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88港元
總計	116,385,000 (附註1)	(19,787,000) (附註2)	(21,000,000) (附註3)	(10,528,000) (附註4)	65,070,000 <i>(附註5)</i>				

附註:

- 1. 數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37%。
- 2. 數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86%。
- 3. 數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28%。
- 4. 數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65%。
- 5. 數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7%。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董事 梁鵬程先生 <i>(主席)</i>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3,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11/11/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3,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八二十 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5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符展成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2,8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打以総裁)	二零一八年	2,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2.334港元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3,5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55港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王君友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8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八年	2,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万二十 C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2,8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55港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8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馬桂霖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万二十 C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334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一令一二年 万二 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5港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集團員工	二零一七年	10,17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	4,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2.334港元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4,1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55港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88港元
總計		65,070,00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並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直接利益,幫助本集團實現長遠業務目標。基於該等理由,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更新7.28%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該成員的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一個或多個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認股權進行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有資格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潛在的貢獻來確定。此外,就決定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因素而言,董事會亦會考慮諸如董事或僱員對本集團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時間、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用條件及基於績效的薪酬的可取性。在決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購股權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和/或實際貢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或重要性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ii)他們與集團的接觸或合作或業務關係及對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以及的參與和/或合作的潛在或實際程度;(iii)他們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價值的其他相關因素。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88,260,7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概無進 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最多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7.28%。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於最後可行日期,65,0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57%。假設21,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6,0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85%),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無任何計劃或打算授 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股數最多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 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7.28%)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可能根 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數 目最多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7.28%。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符展成先生、馬桂霖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將於股東 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諸多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道德以及工作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符展成先生,馬桂霖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格及其他因素。經適當考慮其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將繼續成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盧偉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對本公司 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評估了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然獨立。

於股東周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有資格獲續 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 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 額、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 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 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 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 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 以便股東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 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260,7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8,826,07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受適用法例所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 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 方會進行。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 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79,473,7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5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而均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30.63%。

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不擬在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 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 — 說明函件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37	1.35	
五月	1.35	0.99	
六月	1.09	0.90	
七月	1.14	0.70	
八月	1.10	0.73	
九月	0.89	0.72	
十月	0.98	0.70	
十一月	0.93	0.79	
十二月	0.95	0.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0	0.70	
二月	0.82	0.68	
三月	1.52	0.7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0	1.20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 事詳情。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董事。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更新,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本公司給予彼的年薪為1,0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另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實現情況批准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12,600,000股股份。

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成為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自一九九二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符先生在業界積累豐富經驗,曾在多個政府諮詢機構擔任公職,機構包括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廣東省住建廳專家庫。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政府授勳榮譽勳獎。

符先生為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梁黃顧藝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此之外,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於透過其本身,其配偶及Vivid ColourLimited持有的34,6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03%)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可認購合共12,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ivid Colour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符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桂霖先生(「馬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附屬公司的建築項 目總監。

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5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更新,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將為4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另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此之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馬先生於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本公司給予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68,000港元。

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昆士蘭詹姆士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取得商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年起同時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司的股份停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 垂注。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 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 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 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權力。」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其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7.28%)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 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限額範圍內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8%(先前根據購股 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的購股權)不得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予以計算);及

(b)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 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符展成先生、馬桂霖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將於大會告退,並符合 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 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盡資料載於通函。
- (8) 誠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每項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 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 站www.cc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 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應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